

# 跋唐寫本切韻殘卷

董作賓

巴黎國民圖書館藏唐寫本切韻殘卷三種，民國十年秋，法教授伯希和氏寄此書影片於天津羅振玉先生。嗣經王國維先生手寫一通，影印行世。考陸生切韻之作，蓋本蕭該顏之推等諸人「博問英辨」之結果，所謂「非是小子專輒，乃述羣賢遺意」者。故其書聲價重於當世，士林競相傳鈔，奉為韻書之宗。自廣韻代興，漸失傳本。有清二百餘年，學者每窮畢生精力以探索其原，乃不獲一覩廬山面目，毋亦太慳於緣矣。

卷末，有王先生跋文，於本書多所考定。其證法言原名為詞，及第一種為陸氏原書，甚是。獨于第三種斷為長孫訥言箋注之節本，與鄙意少有出入；且發現於王說外者復有二事。分述於次。

## 1. 異於王說者

王先生跋文於第三稱『此種有長孫訥言本所加字，而紐音不注「加△字」，又不存長孫案語。然平聲下二仙，卷紐下「鬆」字……廿一盍「罷」字，皆注云「新加」。稱「新加」者凡十有六：又舉『稱「案」者，平聲下二仙，「鮮」字注云「案文為鱗」……廿四葉「暉」字注云「案文作此，燁」。稱「案」者凡三十二：謂『皆據說文，為說與長孫訥言箋注體例相同，疑亦鈔長孫氏本，而刪去長孫氏注，僅鈔陸注。上所舉數十條，乃刪之未盡者也。又此三種中，以字跡言之，第一種為初唐寫本，第二三種較後，然亦在開天之際，亦足證前者為陸氏原本；後者為長孫氏箋注本，或其節本也』。據此，可知王先生考定第三種之要點有五：

甲，此種有長孫訥言所加字，惟不注「加△」字，又復刪其案語。

乙，注有「新加」字樣者為例外。

丙，稱案皆據說文，與長孫氏本體例相同，

丁，稱案文之三十二條，是「刪去長孫氏注僅鈔陸注」之例外，「乃刪之未盡」者。

戊，以字跡言，斷其鈔書時在開元天寶之間。

上列五項，甲項將受一有力之反證的打擊而不能成立；丙項理由未充，不足為據；

乙，丁，戊三項，在彼或不免附會牽強，而皆可利用之爲余新說之證券。蓋以余考之，第三種確爲郭知玄箋本也。茲依前列各項，一一說明之：

甲，長孫訥言箋注本（第二種，下同，簡稱長孫本）僅存平聲上「東」至「魚」，凡九韻，而郭知玄箋本（指第三種，下同，簡稱郭本），平聲上，則東，冬，全缺，鍾，江，支又殘毀過半，可資對校者僅脂，之，微，魚四韻。長孫本四江「窗」紐下注：「楚江反，三，（原作二誤）加一」郭本作三，無「窗」字。五支「提」紐注「是支反，又第尼反，四，加一」郭本作三，無「幘」「蒞」二字。六脂「鄭」紐注「取私反，三，加一」，郭本作三，無「舡」字。「墀」紐注「直尼反六，加一」；郭本作二，無「蓺」字。「梨」紐注「力指反七，加三」，郭本作七，無「麌」，「勞」，「釐」三字。「蕤」紐注「儒佳反三，加一」；郭本作三，無「擗」字。「綏」紐注「息遺反六，加一」；郭本作六，無「久」字。「邛」紐注「蒲悲反四，加一」；郭本作三，無「頽」，「鉉」二字。「鎚」紐注「直追反三，加一」郭本作三，無「璫」字。七之「飴」紐注「與之反十二，加二（原作一，誤）」；郭本作十二，無「漚」，「娶」二字。「其」紐注「渠之反十八，加一」；郭本作十八，無「碁」字。「釐」紐注「里之反七，加二」；郭本作七，無「慈」，「釐」二字。「茲」紐注「子之反九，加三（原作一，誤）」；郭本作九，無「嵫」，「仔」三字。（以下八微韻中有八紐皆較郭本字多而不注「加△」者，說見後。）九魚「居」紐，注「舉魚反六，加一」；郭本作六，無「漚」字。「渠」紐注「強魚反十三，加一」；郭本作十三，無「虧」字。據上列計之，在長孫氏本四韻中，加字之紐凡十有六，所加字二十有二，而郭本皆無之。餘韻可推而知。王先生跋稱「有長孫本所加字」，蓋疏於校勘，致有此武斷語也。

廣韻前敍錄於長孫訥言序文後，附郭知玄一則，有「更以朱箋三百字」之語，此語不無小疵，驟視之，一若郭氏於長孫箋注本之外「更」以三百字加之者。其實郭氏所箋之本乃久經傳鈔之陸氏切韻，而非長孫氏箋注之本也。於此足以證之。

乙，跋稱注有「新加」字樣者爲例外，不知此正郭知玄本之鉛證也。廣韻序列『前費州多田縣丞郭知玄拾遺緒正，更以朱箋三百字，其「新加」無反語，皆同上音

也』。末句不啻爲郭本寫照，今殘卷第三種注有「新加」之字凡十六，而皆附紐末，又無反語，與此正合。所謂「拾遺」者，補其訓釋之缺遺：如上聲十姥「虎」字注『案文』，山獸之君，足似人足，故足下安人。此儿卽是古人字』之類是。所謂「緒正」者，正其形體之譌誤，如上聲八語，「所」字注『案文』，戶斤爲正』。十六軫「軫」字注云『此類合從參』。廿二馬「馬」字注云『案文有四點，象四足』。(以上皆見王氏跋文引) 之類是。卽此一則，定爲郭本，已無疑義，然猶有次之三證。

丙，說文爲自漢以來風行一世之字書，人人得而引據之，以據說文爲與長孫氏體例相同，根本上已難成立。况郭本所引，多據以訂正字形，其據以增補訓釋者，不及十一，而長孫氏本則增加之字皆據說文，復「據說文，爾雅以正字形，說字義，而據說文者殆十之九」(王跋) 所謂「廣徵金篆，遐泝石渠」者也。此亦郭本與長孫本體例不同之一證。

丁，「鈔長孫氏本而刪去長孫氏注，僅鈔陸注」，此種鑑別甚非易易，於推求陸氏原書之難而知之。(余嘗欲藉此三種殘本，進而鉤稽陸氏之真，以畏難而止) 。如謂「刪之未盡」，王先生跋中所引，當是長孫原注，而體例又復不同。長孫本曰「按說文」，郭本曰「案文」，或直稱「說文」，無一作「按說文」者。如長孫本上平一東「東」字注「按說文春方也。動也。從日，又云日在木(原作水誤)中」。「中」字注「按說文，和也」。例多不備舉。郭本之例，具見王先生跋文。則郭本例自有別，不得謂鈔自長孫本也。

戊，認定字跡爲「開天之際」所寫本，王先生當有鑑定之力。此言果實，亦轉足爲郭知玄本之證。唐書無郭知玄傳，惟有郭知運『晉昌人，字逢時。開元中(公歷七一三——七四一) 從郭虔瓘破突厥，有功封介休縣公……』。玄豈其昆季耶？此說絕非附會，廣韻中列知玄之次於長孫訥言與孫愐之間，卽爲一有力之旁證。姑定郭知玄爲開元中人，則陸，長孫，郭，孫，諸氏之書，當如下表次序：

著述者	書名	成書時
陸法言	切韻	隋仁壽元年(公歷六〇一)
長孫訥言	箋注本切韻	唐儀鳳二年(六七七)
郭知玄	朱箋補正本切韻	唐開元中(七一三—七四一)
孫愐	唐韻	唐天寶十年(七五一)

則郭本宜在開元之間，其書之傳鈔，或與長孫本同在『開(七四一—七四二)天(七四二—七五五)之際』，是時長孫本已傳寫數十年，郭本亦當十數歲。展轉鈔寫，以訛傳訛，無怪其奪誤之多也。

又案唐書地理志：費州，貞觀四年置多田縣。『武德四年移州刺史奏置。……貞觀四年屬恩州，八年改屬費州』。則郭知玄爲費州多田縣丞，至早須在貞觀八年以後，其成書或在長孫之前，亦未可知。錄之以備一說。

據上五證，當可斷定唐寫本切韻殘卷，第三種爲郭知玄朱箋補正本切韻，而非長孫訥言箋注切韻之節本也。

## 2. 發現於王說外者

切韻爲唐時人手一編之書，且爲日常臨文所需，故其書多隨時增加字數。據前表，長孫氏本去陸書之成已七十餘年，郭氏本且百年以上，其時所據之書雖猶名陸氏切韻，實已非陸書之本來面目矣。據對校結果，則知長孫訥言與郭知玄二氏所據之切韻本，皆非陸法言之舊，而爲已經加字之本也。更分別述之：

甲，長孫訥言箋注之原本爲已經加字之切韻也。

長孫箋本之非陸氏原書，其顯然證據，爲第二種首行列「切韻序 陸法言撰」，次有「伯加千一字」一行。伯氏不知何許人，疑抄本或有奪譌？然即此可知爲已經增加「千一字」之本。序文即自增加「千一字」本抄來者，故仍留此行也。今與第三種郭本相校，除長孫氏新加字爲郭本所無之外，又發現兩種異點：

一，不注「加△」，而字數猶多於郭本者：如五支「支紐十字，而郭本作九。「腫」紐二字，郭本作一。八微「微」紐六字郭本作四。「輝」紐十字，郭本作七。

「幃」紐十三字，郭本作七。「霧」紐七字，郭本作六。「肥」紐八字，郭本作

五。「威」紐七字，郭本作五。「祈」紐十一字，郭本作九。「機」紐十四字，郭本作十一。九魚「據」紐三字，郭本作二。計未注「加△」而多于郭本者，凡二十五字；而八微一韻，卽加字二十有二。則所列「伯加千一字」未爲無因。

二，已注「加△」字而字數猶多於郭本者：如前節所舉五支「提」紐，六脂「郊」紐下，郭本皆只三字，而長孫本則皆注「四，加一」，是除長孫所加之一字外，字數猶多於郭本也。

蓋郭氏所據之本，亦爲已經加字之陸本，（說見後）但其增加較少，故於陸本亦較近。今姑以郭氏本爲陸本，則不注「加幾」字而字數多於郭本者，長孫氏所據之本之原加也；已注「加幾」字而字數猶多於郭本者，長孫氏於原增加字外，又爲之增加也。換言之原書增加之字，爲伯氏所加千一字，注明「加幾」則長孫訥言所謂「又加六百字」也。

乙，郭知玄所據之原本，亦曾經加字之切韻也。

王先生跋稱以第三種與第一較，如『軫韻「軫」字注云「之忍反八」，第三種「八」作「九」，紐末增一「睂」字。……（見觀堂集林卷第八）』凡增字十有一。如認第一種爲陸氏切韻原書，則郭氏據本，字雖少於長孫氏所據之本，猶多於陸氏原本。是郭氏所據，亦曾經加字之本也。其注明「新加」者，則郭氏朱箋之三百字矣。

此外，於第一種引用地名中，可見陸氏切韻注，率皆取自前人韻書，自己僅事整理鈔寫之工。彼自羣賢集議，粗定紀綱而後，宦游十數年，不遑修集。及開皇二十年，（公歷六〇〇）被黜罷官，至仁壽元年，（六〇一）盡一歲之力，「取諸家音韻，古今字書，以前所記者，定爲切韻五卷」，用功不爲不勤；而在此一年之短時間內，充其量亦不過分韻撮錄而已。此於引用地名一端，可見梗概。據殘卷第一種產韻「孱」字注云：「孱陵縣名，在武陵郡」。廣韻則稱「孱陵古縣名，在武陵」。考隋書地理志武陵郡注，「梁置武州，後改曰沅州，平陳爲朗州」。統縣二，一曰武陵，一曰龍陽，而不著孱陵（漢置，隋廢）。又武陵下注「舊置武陵郡，平陳，郡廢。并臨沅，沅南，漢壽三縣，置武陵縣。大業初，復置武陵郡」。法言作切韻於仁壽元年，平陳在開皇九年，去廢郡已十二載，是爾時孱陵非縣，武陵非郡。若注自陸氏，亦當曰「孱陵古縣在武陵」也。其縣孱陵而郡武陵，蓋鈔襲前人韻書（呂靜韻集之類）之舊。同韻

「東」字下注「一曰縣名，在新寧」。案新寧西魏置，隋時已廢，亦此例矣。

此篇作於十三年夏，稿存北京。客秋北上，乃於故籍裏檢得，時丁山先生已續有考訂，（發表於北大研究所國學門週刊第二卷十四號）王先生亦投身昆明，文藏行李中，視同芻狗矣。茲鈔付集刊發表。一得之愚，願海內學人，賜匡正焉。

十七，三，五。作者附記。

這是一首唐詩，內容是對新寧縣的讚美。詩中提到新寧在東方，有山有水，風景優美，物產豐富，人民富庶，生活安樂。詩人對新寧的讚美，反映了當時對該地的讚美和嚮往之情。